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22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梅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7165號執行事件所查調出來之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（第三人真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債權，並再度聲請查詢勞保資料，經查詢結果，債務人已於113年2月20日自真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退保且無任何加保記錄後，故此部分已無執行之實益。另債務人對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分行之存款債權，該第三人係位於桃園市龍潭區，非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